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9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0
四、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10
五、本次归属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六、结论意见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智洋创新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调整及归属、本次调整、本次归属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事项
价格调整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01 号

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及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4日。

（四）2021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作出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46.6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同时作废处理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披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1. 首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53,046,0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153,046,0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1. 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后，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价格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8.6 元/股-0.2 元/股-0.15 元/股=8.2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鉴于 19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3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 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系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9名激励对象中，除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外，仍在岗的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6,019,014.11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0.62%，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考核结果，仍在岗的100名激励对象中，9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B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A）	优秀（B）	中等（C）	有待提高（D）	急需提高（E）	
归属	100%	100%	0%	0%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2. 归属数量：46.65 万股；
3. 归属人数：97 人；
4. 授予价格：8.25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1	10	3	30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96	145.50	43.65	30
合计	97	155.50	46.65	30

注：

1. 激励对象胡志坤在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 19 名因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和 3 名因本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本次归属资格的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 23.3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归属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霞

签字律师：刘璐

王震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2日

